海軍軍官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獎勵規定

中華民國 087 年 03 月 16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激發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鼓舞學習情緒，並培養學生自我向學，爭取榮譽之精神特制訂本規定，期對學業成績優異及表現優良之同學，授予學業榮譽及給予實質之獎勵，以建立敦品勵學之良好校風。

貳、 實施方式

一、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學生畢業成績優異者，其國防部及軍種獎狀頒發標準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所定。

二、專業軍官班學生結業成績優異者，按班期，其軍種獎狀頒發標準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所定

三、正期班學生畢業成績優異者各系前 3 名另由本校頒發海軍軍官校獎狀。

四、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：

(一)正期班：

學生在校受教期間，各學期學業按年班各系取第 1 名(不分系年班以各教室組第 1 名)，德行、學業及體育成績各為 80 分以上，學業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，全年班第 1 名頒發金徽暨海軍軍官學校獎狀，各系第 1 名頒發銀徽暨海軍軍官學校獎狀；年班第 1 名且為系上第 1 名者，該系不另由次一名次遞補。

(二)士官二專班：

學生在校受教期間，各學期學業按各教室組取第 1 名，德行、學業及體育成績各為 80 分以上，學業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，全年班第 1 名頒發金徽暨海軍軍官學校獎狀，教室組第 1 名頒發銀徽暨海軍軍官學校獎狀，年班第 1 名且為教室組第 1 名者，該組不另由次一名次遞補。

五、進步獎：

每學期頒發一次，並與前一學期成績比較，各年班人數取 5%

作為獎勵名額(計算時採無條件進位法，最後 1 名員額同時多人同分時一律採計)，全年班成績進步 10 名以上，名次進步最多且學業各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，德行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頒發榮譽銅徽。

六、「軍事學科」獎勵：達下列標準者，得於次一學期配戴「專業榮譽徽」

(一)正期班自第五學期起「軍事學科」各科成績 85 分以上，各年班人數取 5%作為獎勵名額(計算時採無條件進位法，最後 1 名員額同時多人同分時一律採計)。

(二)士官二專班自第三學期起「學業」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(且各科成績 60 分以上)，各年班人數取 5%作為獎勵名額(計算時採無條件進位法，最後 1 名員額同時多人同分時一律採計)。

七、上述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學業績優、進步獎獎項，均需達「精進外語教育實施作法」各年級英文檢定合格標準。

八、海軍軍官學校獎狀於月會時頒獎，各式徽章則配合於學優表揚茶會時實施頒授。徽章配戴於校服右口袋兵籍名牌上方。

九、獲頒榮譽金、銀、銅徽及專業榮譽徽之學生休假獎勵由總隊律定施放標準。

十、本規定內各項學業成績均以原始成績列計，凡因補考而達 60 分者，均不得納入獎勵。

參、本規定奉校長核定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